2023年青浦区残疾人福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28号）、《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2〕11号）等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青浦区于2016年起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青浦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最初由区残联主管，区民政局协同，各街道民政、残联条线负责项目具体实施，2016～2019年资金发放时由区残联拨款至各街镇，再由街镇发放到个人；2020～2021年财力下沉至各街镇，资金由街镇发放到个人。2022年起由青浦区民政局牵头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纳入区民政年度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变更为区民政局，申请审批流程未变更，资金发放流程有所改变，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由区民政直接发放到个人，提升了资金发放的准确及时性。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2023年青浦区残疾人福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个子项，项目年初预算为4,546.8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272.0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为4,267.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工作组自2024年3月接受本项目评价委托后，通过前期调研、专家辅导、方案评审等环节，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关注补贴对象资格的相符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关注制度执行的规范

有效性，了解各级审核管理履职、动态管理、信息化运用、长效机制完善性等，分析是否存在可进一步优化的工作环节；三是关注项目产出与效益，了解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缓解残疾人相关支出压力。

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项目主管部门，了解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实施效果；收集补贴发放数据，查看申请审核表等档案材料，了解补贴对象资格相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调研区民政局、街镇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了解项目实际过程管理；向受益人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益。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92.68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10分，绩效分值8.50分，得分率85.0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30分，绩效分值28.50分，得分率95.0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绩效分值3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绩效分值25.68分，得分率85.60%。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动态管理执行有效，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申请审核、资金发放等档案资料留存齐全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过有责投诉事件，无负面舆论影响。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年完成对4,853名补贴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9,024名补贴对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对符合申请资格条件并审定通过的持证残疾人应补尽补、应退尽退。通过项目实施，使青浦区残疾人基本生活需要得到较好保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条件。

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包括：预算编制未细分至末级，补贴资金退回多支款项未在项目收支明细账反映等。

四、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多元化宣传与主动服务相结合，促进项目精准管理

一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服务，提高补贴政策知晓率。在宣传栏、宣传册页、媒体公告等方式外，区民政联合区残联等部门通过主动告知的宣传方式，在目标人群领取残疾证或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上门或当面告知的方式，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和申请程序告知残疾人及其家属，引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主动申报，从而不断提升政策宣传覆盖率和知晓率。

二是不断完善“政策找人”的服务机制。区民政局自 2022 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建立线下“政策找人”工作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由区民政局、街镇、村居等各级民政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困难群体开展摸排，主动对接符合条件但未纳入补贴的对象纳入保障。2023 年试点启动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免申即享”的工作探索，通过大数据匹配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进一步优化简化了项目服务流程，不断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努力提高补贴覆盖率。

2.强化多部门联动审核，确保信息动态管理的及时准确性

项目管理过程中引入青浦区“1+3+2”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审核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多部门的联动审核。区民政局每月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政务办交换所有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再交由各街镇现场核实相关信息后，及时按文件要求调整应补、应退等对象的基本信息，确保了信息及时准确性。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

项目年初预算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两个子项进行测算，数量参照2022年度各子项补贴最高人数峰值测算，单价依据补贴标准的中间值或最高值测算，预算编制未按实际补贴标准的末级明细进行测算，难以体现项目预算所对应的明细内容。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4900人”“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工作≥8900人”的目标值与计划不匹配，效益指标中缺少政策知晓率、有责投诉发生情况、舆论反映情况等指标,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

2.退回补贴的财务核算不够准确

2023年1季度有2笔款项通过业务系统发现为残疾人月末死亡而取消退回的次月补贴，追回机制执行有效，补贴对象应退尽退。区民政局收回后通过专户核算并于年末上缴财政，但该退款未在项目收支明细账中反映，当年项目收支明细账中支出金额与实际发放补贴对象总额存在差异，收支明细账未完整反映实际补贴收支情况。退回补贴的核算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中关于已支付的财政资金退回的账务处理规定不符。

3.个别公示信息不准确，审核资料流转不及时

区民政局在政府网站公示的2023年1月份发放金额未扣除当月退回款项，致使对外公示信息与实际产生差异，不利于公众准确了解信息。

现有审核流程包括线上信息系统的流转和线下纸质资料的递转审核，评价组发现部分申请从受理至审定完结的整个审核周期较长，最长达29天。经了解，其中纸质资料流转较长影响了审核办结时效，审核及时性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精细度，完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

建议预算单位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将子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测算依据补贴标准进一步细化至“一级残疾人”“二级（含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子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依据补贴标准进一步细化至“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残疾人”，以便通过预算明确体现项目内容。同时，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计划编制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根据项目预期效果设置符合项目内容的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

2.准确反映项目收支情况，确保财务核算规范性

针对评价发现的退回补贴财务核算不够准确问题，建议区民政局认真检查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调整、更正相关不够规范的问题，并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完整、准确记录残疾人两补资金的收支情况，确保财务核算规范性。

3.严格公示信息审核，提高逐级审核及时性

预算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质量。对于个别公示信息误差，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公示信息的审核管理，防止信息差异。同时，在日常信息维护过程中及时发现予以修正。

针对逐级审核过程中存在部分纸质资料流转时间较长影响了审核办结时效的问题，建议区民政局协调区残联、各街镇等审核部门缩短资料递转时间，提高审核时效。在现有纸质资料需同时流转的情况下，区民政局可建议业务系统中增加资料跟踪、流转时效提醒功能，辅助审核部门关注审核时效。

五、结果运用情况

一是提高预算精细度，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根据整改报告要求，进一步细化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编制，分级分类测算，根据不同残疾等级与类型享受的不同补贴，及其相对应人数，分别测算，更加明确

的体现项目内容。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增加项目宣传、满意度、投诉率等指标，提高项目效益。

二是理清财务明细，及时上缴追回资金。梳理2022年以来救助资金代发资金情况，退回因残疾人死亡等取消的补贴，并按实调整项目收支明细。按月核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追回资金情况，认真核对退回民政资金，并清理上缴财政。

三是加强公示信息审核，提高公示信息质量。进一步明确信息公示制度，按照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由于存在残疾人死亡、补贴类型变更等情况，预留充足时间进行系统数据比对、资金退回清算等工作，提高公示信息准确性。